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八十九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五件

法規

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

海港檢疫章程

種痘章程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辦法

預防傳染病實施清潔消毒辦法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缺)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四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七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四十七件

公牘

法部咨呈二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三件

教育部指令二件

教育部咨一件

教育部批一件

實業

公告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一件

附錄

教育部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二十九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 令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海港檢疫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種痘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布 令

行 字 第 一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茲 制 定 預 防 傳 染 病 實 施 清 潔 消 毒 辦 法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規

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

-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爲證明公務員資格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
- 第二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分爲簡任資格證明書與薦任資格證明書二種凡公務人員之簡薦資格經核准存記升用或保留原資者均於各該證明書中註明之前二種資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由行政委員會製發以書面通知各該員具領
- 第四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及存根須各黏貼各該員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通知具領證明書時由各該員隨帶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第五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其保證書呈請行政委員會補發其補發程序仍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由各該員永遠收執倘以後資格有轉變時除另發新資格證明書外其原領之證明書毋庸繳回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簡任資格證明書存根

現職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具有簡任職（或簡任職存記或升用或保留原資）資格經本會審核無誤合行填發證書

粘 貼
像 片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發

簡 字 第

號

四圍嘉禾寬二公分

公務員簡任資格證明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職及等級

粘 貼
像 片

右公務員經本會審核具有簡任職（或簡任職存記或升用或保留原資）資格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花

四圍嘉禾寬二公分

二 十 八 公 分

國 徽 四 公 分
四 十 公 分



圖像四公分
三十八公分



公務員薦任資格證明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及等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及等級

有公務員經本會審核具有薦任職（或薦任職存記或升用或保留原

資）資格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四圍蓋朱寬 1/10 公分

二十六公分

薦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日填發

粘貼
像片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公務員薦任資格證明書存根

現職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具有薦任職（或薦任職存記或升用或保

留薦任原資）資格經本會審核無誤合行填發證書

海 港 檢 疫 章 程

第 一 章 文 例

第 一 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以防止疫病傳播之目的施行檢查隔離及其他預防上之必要方法並對船舶人員禽獸貨物等實施消毒而言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內政部或中央防疫委員會或檢疫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內政部或中央防疫委員會或檢疫所所委派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引水人外對於全船負有指揮管理責任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禁絕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地實施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第二章 區域指定

第二條

內政部斟酌情狀依據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得指定左列各事項

一、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或因有傳播病毒之虞應施行檢疫時應即指定該地為疫區除在港務通告內發表外並須登載重要日報以期週知至疫病肅清指定取消時為止

二、指定國內某海港為第一入境海港凡由疫區駛入國境之船舶除有特別情

形者外應於駛赴他港之前先行駛進該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指定陸地或海面某地點為檢疫處所於該處所對於船舶人員禽獸貨物等施行檢疫

四、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行檢疫船舶之拋錨地點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疫之船舶駛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駛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聽候檢疫

第五條 船舶之檢疫須在日出後日沒前行之如在此時間以內檢疫醫官於船到後應即上

第 六 條

船檢查但檢疫醫官認為燈光適宜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沒後行之
應施行檢疫船舶之船長應於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三小時以前將左列各款事項
以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 一 船名及預定開抵檢疫停留處之日時
- 二 船員人數旅客總數及在本港登岸旅客之人數
- 三 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 四 在十五日以內患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中染病死亡之人數及其病名
- 五 患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 六 船上有無醫員

第 七 條

船長為前項通知如遇下霧時應並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依本章程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 一 鼠疫
- 二 霍亂
- 三 天花
- 四 斑疹傷寒
- 五 黃熱病

第八條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於有施行檢疫之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以部令指定之
凡旅客染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等病
症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適當治療時得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凡曾與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人接觸者須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 一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 二 霍亂 五日
- 三 天花 十四日
- 四 斑疹傷寒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之船舶在疫區停留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疫病在該
船抵港時檢疫警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明書註明左
列情形

- 一 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患者接觸而有傳
染他人之虞者均經阻止其上船
- 二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各防止鼠類上船辦法
-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曾經蒸薰

寅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 自日沒至日出鄰岸或其他船舶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巳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鼠類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 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區域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極清潔

丑 壓艙水於必要時曾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未帶任何食物

四 該疫區發生天花時所有旅客在上船前均已種痘貨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前均已消毒

五 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所有帶虱可能之人均已除虱其私人所帶衣物行李等並已消毒

六 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曾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辦法例如將船舶停於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碼頭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滅除船上蚊類在離開疫區時並應澈底施行滅除蚊類及蚊卵一次對於廚房存貯室汽鍋室及水槽內尤應特別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該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疫病之傳播並通知

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所定各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之船舶船長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為通知外並應於船抵港時將其擬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開列清單註明登岸後之住址送交檢疫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之船舶未施行第十條規定之預防辦法或所提示之預防證據不充

足時檢疫醫官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對於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施行必要之處

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舶於抵港時均應施行檢疫

一 由國外駛來之船舶但經特許免驗者不在此限

二 由疫區駛來之船舶

三 船上發現傳染病或自最末次檢疫後船上有人病死之船舶

第十五條 凡應施行檢疫之船舶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應懸掛檢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晝間用黃旗上書「Q」字懸掛船之前桅夜間懸掛紅燈三盞成一垂直

線每燈相隔約六尺以內在候驗時須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降下檢疫信號之船舶非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靠近船旁

第 十 八 條

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應將其船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員除因疾病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外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第 十 九 條

凡應施行檢疫之船舶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具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醫官查閱如船上有醫員亦須一併簽字
檢疫醫官索閱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關係文件時船長應一一提示以備檢查

第 二 十 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舶如檢疫醫官對於船長或醫員詢問關於航行期內旅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舶有無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並船上有無舊衣破布或其他物件及其裝載之地點海港等事項時應分別為詳實之答復

第 二 十 一 條

前條所列各項詢問船長或醫員應依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第 二 十 二 條

檢疫醫官認為有必要時對於船長或醫員所為之答復得要求其為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其宣誓並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後發現其為虛偽得依法請求懲辦

第 二 十 三 條

檢疫醫官於船上施行檢查後認為並無疫病時應即將交通許可證發給該船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舶在未取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遇險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外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他船或岸上人員相往來但引水人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後至日沒前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其在日沒後至日出前施行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海港中停留之船舶如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人病死時船長應即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檢疫醫官接受前項通告應於上船施行檢查後將該病之情狀及已施或擬施之處置方法分別報告該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官署

第二十七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其船舶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第一節 鼠疫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船即認爲染有鼠疫

- 一 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 二 上船六日後有患鼠疫之人

第 二 十 九 條

三 船 上 發 見 有 染 疫 之 鼠 類

有 左 列 各 款 情 形 之 一 時 其 船 卽 認 爲 有 染 鼠 疫 之 嫌 疑

一 上 船 後 六 日 內 有 患 鼠 疫 之 人

二 查 出 鼠 類 之 死 亡 率 甚 高 而 原 因 不 明 者

前 項 船 舶 在 未 經 有 完 善 檢 疫 設 備 之 海 港 檢 疫 證 明 前 應 繼 續 認 爲 有 染 疫 嫌 疑

第 三 十 條

船 舶 雖 係 由 疫 區 駛 來 如 發 航 時 或 航 行 中 或 抵 港 時 船 上 人 員 及 鼠 類 並 無 患 鼠 疫 者 或 經 檢 查 後 鼠 類 之 死 亡 率 不 高 者 得 視 爲 未 曾 染 疫

第 三 十 一 條

對 於 染 有 鼠 疫 之 船 舶 應 爲 左 列 各 款 之 處 置

一 施 行 醫 術 檢 驗

二 令 染 有 鼠 疫 及 有 染 疫 嫌 疑 之 人 概 行 登 岸 並 隔 離 之

三 所 有 船 員 及 旅 客 如 檢 疫 醫 官 認 其 曾 與 鼠 疫 接 觸 者 得 自 船 舶 抵 港 日 起 予

以 六 日 之 監 視 或 就 地 實 施 診 驗

四 所 有 船 員 旅 客 曾 經 使 用 之 被 褥 衣 物 等 件 如 檢 疫 醫 官 認 其 染 有 鼠 疫 者 得

酌 酌 情 形 施 行 除 昆 蟲 或 消 毒 方 法

五 船 之 各 部 如 檢 疫 醫 官 認 其 染 有 鼠 疫 者 得 酌 酌 情 形 施 行 除 昆 蟲 或 消 毒 方

法

六 在船舶未卸貨及停泊碼頭之前得先令施行除鼠方法

七 船上鼠類須注意勿令竄入碼頭或駁船之上卸貨應在晝間應卸各貨並應施行檢查以免夾帶鼠類上岸所用駁船須會施行除鼠方法並應於其裝貨後卸貨前施行蒸薰所有卸貨人員於工作後應予以六日之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

八 船舶卸貨完畢後得將全船施行蒸薰

第三十二條 對於染有鼠疫嫌疑之船舶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施行醫術檢驗

二 依前條第四至第八各款規定處置之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於船抵港後予以六日之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

第三十三條 對於視爲未曾染疫之船舶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施行醫術檢驗

二 所有船員及旅客得自船離海港之日起施行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三 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致該船之衛生狀況不易爲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四 對於由船上卸下各貨得施行檢查並以適當方法撲滅鼠類至確已死滅淨

盡爲止

五 船舶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內其連繫該船與碼頭或他船間所用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船上之貨網在非工作時間應令移去傍岸之船沿應令設置明亮燈光

第二節 霍亂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船即認爲染有霍亂

一 船上現有人患霍亂

二 船於抵港前五日內有患霍亂之人

第三十五條

船舶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有霍亂病發生雖在未抵港前五日內並無續發情形仍應視該船有染霍亂嫌疑

前項染有霍亂嫌疑之船舶在未依本章程規定爲處置前應繼續視爲染有霍亂嫌疑之船舶

第三十六條

船舶雖係由疫區駛來或該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區者如該船在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船上並未有霍亂發生得視爲未曾染疫

第三十七條

凡船上病人帶有霍亂病狀者雖未發現霍亂菌或所發現之病菌其特性不甚似霍亂菌仍應照處置霍亂各規定辦理

前項病人之有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爲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得予以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以免疫病傳播

第三十八條

對於染有霍亂之船舶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施行醫術檢驗

二 令染有霍亂病及有染病嫌疑之人概行登岸並隔離之

三 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予以五日以下之監視其帶有病菌之人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檢驗證明其確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但應受監視之人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日以前曾爲霍亂預防注射者得免除其監視惟須施以自船抵港之日起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 所有船員旅客曾經使用之被褥衣物等件及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爲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應令消毒或燬棄之

五 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霍亂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六 船舶卸貨時對於工作人員應予監視並施行霍亂注射或其他預防方法以免染疫於卸貨完畢後仍須予以五日之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

七 如檢疫醫官認爲船上之飲水有含霍亂菌之可疑時得令將水槽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水

八 壓艙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 人及禽獸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

洩於港內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舶須依前條第一第三至第九各款規定處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病發生其船並曾認為染疫或有染疫嫌疑如經檢疫醫官施行二十四小時距離之兩次細菌檢驗證明其確無霍亂菌時應視為無疫船舶

第四十條

未曾染有霍亂之船舶除予以第三十八條第一第七至第九各款規定之處置外對於船員及旅客並得施行細菌檢驗或自船抵港之日起五日之就地診驗

第三節 天花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於航行中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者其船即認為染有天花應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施行醫術檢驗

二 令染有天花或有染天花嫌疑之人概行登岸並隔離之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其曾與患天花之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種痘並予以自抵港之日起十四日之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但檢疫醫官如認其人有充分抵抗力時得就其身體及所

帶衣物施行必要之消毒後從速將其放行

四 所有船員旅客曾經使用之被褥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天花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五 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天花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第四十二條 船舶離去天花流行之海港未逾十四日者雖於航行中並無天花發生其旅客上岸時仍應予以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但能證明在十二個月以內曾種有牛痘者得聽其自由登岸

前項證明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醫員所發給之證明書爲最有效

第四節 黃熱病

第四十三條 凡船上發現有人患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中曾發現患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爲染有黃熱病

第四十四條 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離開疫區未逾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雖逾六日仍信其自疫區帶有黃熱蚊者其船即認爲有染黃熱病嫌疑

第四十五條 船舶雖係由黃熱病流行區域駛來如船上並無黃熱病發生且航行已達六日以上可信其並未帶有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會施行左列各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爲未曾染疫

- 一 在黃熱病流行之海港停留時其停泊處距離岸上人居之地在二百公尺以外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不能飛及
- 二 於離開該港時曾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第四十六條

對於染有黃熱病之船舶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施行醫術檢驗
- 二 令染有黃熱病者概行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並須隔離之以免傳染
- 三 除前款患病者外其他登岸人員施以自船抵港之日起六日之監視
- 四 船舶停泊處所須距離岸上人居之地在二百公尺以外且須遠離浮碼頭以蚊蟲不能飛及之處爲度
- 五 凡船上蚊蟲應於卸貨前完全撲殺如在未滅蚊前曾卸貨者所有卸貨人員均須施以六日之監視

第四十七條

對於有染黃熱病嫌疑之船舶應依前條第一第三至第五各款規定處置之但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曾施行第四十五條所列各辦法者得只施行前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第四十八條

船舶離疫區後如已達三十日始終並無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得只施行初步蒸薰未染有黃熱病之船舶經施行醫術檢驗後認爲滿意者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第五節 斑疹傷寒

第四十九條

凡船舶於航行中或抵港時發見有人患斑疹傷寒者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施行醫術檢驗

二 令所有患斑疹傷寒病或有染患之嫌疑者概行登岸隔離並施行滅虱方法

三 前款以外人員如檢疫醫官認其曾與患斑疹傷寒者接觸亦應施行滅虱方法並自滅虱之日起予以十二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 所有船員旅客曾經使用之被褥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斑疹傷寒

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五 船舶各部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斑疹傷寒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六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病流行所有來自該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

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病發現仍應予以自離該地之日起十二日之監視或

就地實施診驗其衣服行李等物並須施行滅虱方法

第五章 檢疫程序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應施行檢疫之船舶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以書面通知其擬施

行之檢疫處置得有此項通知之船舶其船長應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聽候檢疫

第五十一條

凡船舶在未滿本章程所定隔離日期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得將

第五十二條 貨運出船外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入檢疫所至滿隔離日期爲止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予隔離之船舶如其進口之海港因檢疫設備不完全難予收

留時得令其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行隔離

第五十三條

船長對於檢疫醫官施行隔離或駛至他港隔離之通知如欲謝絕時應即時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將船開離港口及其他船舶並須於將擬行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第五十四條

前項船舶在起碇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規定辦法添裝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
凡在隔離所受隔離之人不得逾隔離所範圍之外其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自入隔離所範圍內者檢疫醫官得命拘送警察官署處理其在隔離所死者之屍體應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檢疫醫官認爲受隔離之人並無傳染病時得不施行隔離僅令就地實施診驗

第五十六條

凡由疫區駛來之船舶其船上雖無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確信該船無傳染疫病之虞時檢疫醫官仍得斟酌情形施行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不發給交通許可證

二 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予施行隔離

三 准該船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 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七條 受前條第一款處置之船舶仍須施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為止其依第三款處置登岸之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其依第三款或第四款處置上岸之行李貨物概須施行消毒

第五十八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之醫師受其檢驗如就指定之醫師檢驗時應納一切檢驗必需用費

第五十九條 凡已受就地診驗之人無論發見任何病狀須即時通知對其實施檢驗之醫官或醫師

第六十條 應行隔離之船舶或其船員旅客於施行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下列各費用

一 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經接觸傳染病之健康者之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侍役費

二 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 所有般船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之應需費用

第六十一條 內政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各船舶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全部或一部之檢疫

一 兵 船

二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間之船舶

三 其他有特別任務或特殊性質之船舶

第 六 章 船 舶 之 蒸 薰

第 六 十 二 條

凡船舶除備有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所發未滿六個月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書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驗並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船上之衛生狀況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一 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蟲等方法於處置後發給證明書

二 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予除鼠證明書

第 六 十 三 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舶雖備有合格之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其衛生狀況不清潔或其發航港曾發生鼠疫而船上載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疫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其消毒蒸薰辦法另定之

第 六 十 四 條

凡未經蒸薰除鼠之船舶不得開至乾燥之船塢

第 六 十 五 條

凡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者並未消毒之船舶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之

處置以防疫病傳播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六條

凡屍體應備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署所發給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爲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至一月以上

第六十七條

如航行時有人病死檢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可疑時得將其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停留至一月以上

第六十八條

凡檢疫醫官認爲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或禽獸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對之施行檢查消毒及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證明其曾經消毒但檢疫醫官認爲不滿意時仍得於起卸前指示其重行消毒

前項證明書由裝載之發航港衛生官署簽發並詳載所施行之消毒方法

第八章 移民

第七十條

檢疫所遵照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之衛生狀況

第七十一條

檢疫所接奉前條命令對於移民應於其出發前施行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檢 驗 身 體

二 施 行 傳 染 病 預 防 方 法 (如 種 痘 及 各 種 傳 染 病 預 防 接 種 等)

因 施 行 前 項 各 款 之 處 置 得 令 移 民 停 留 於 監 督 機 關 所 在 地 並 由 檢 疫 醫 官 發 給 證 明 書 註 明 檢 疫 後 之 結 果 及 所 施 行 之 預 防 方 法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七 十 二 條

應 施 行 檢 疫 之 船 舶 人 員 違 反 本 章 程 各 條 規 定 時 除 法 令 別 有 規 定 外 應 依 其 情 節 之 輕 重 處 以 相 當 數 額 之 罰 鍰 惟 對 於 船 舶 至 多 不 得 逾 一 千 元 對 於 人 員 至 多 不 得 逾 一 百 元

第 七 十 三 條

海 港 檢 疫 旗 號 及 服 務 人 員 之 制 服 另 定 之

第 七 十 四 條

本 章 程 所 定 應 繳 各 費 用 其 徵 收 辦 法 另 定 之

第 七 十 五 條

本 章 程 自 公 布 之 日 施 行

種 痘 章 程

第 一 條

凡 施 行 種 痘 應 依 本 章 程 規 定 行 之

第 二 條

兒 童 之 種 痘 年 齡 分 為 兩 期 如 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至滿一歲

第二期 滿六歲至滿七歲

第三條 種痘應於每年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兩期施行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定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或種痘未出者得限期令其補種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遵限補種者對於其父母或監護人及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每屆種痘時期應依其管轄區域及人口分布情形分設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常識及應行注意事項於施行種痘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施行特別種痘時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指定種痘者之範圍及其施行日期並先期公布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明書

第八條 經種痘局以外之醫師種痘者應由該醫師填給種痘證明書領有前項證明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者同

第九條 種痘局及其他種痘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將種痘者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有關事項詳予記載

第 十 條

種痘局及其他種痘醫師於每期施行種痘完竣後應依據種痘記錄簿將種痘情形列具詳表報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彙報上級官署備查

第 十 一 條

種痘證明書及種痘報告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 港 檢 疫 消 毒 蒸 薰 及 徵 費 辦 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港檢疫章程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稱「消毒」者係指對於細菌或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實施消滅方法而言稱「消毒劑」者係指可供消毒有效使用之一切藥品及其他物質而言稱「有效噴霧器」者係指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可供噴用之一種特製器具而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認許之消毒方法如左

一 蒸氣消毒 係將消毒器中之空氣放盡後於每一方英寸面積至少接觸十

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氣經過二十分鐘

二 煮沸消毒 以水煮沸經三十分鐘以上

三 藥物消毒

甲 浸濡於合格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乙 以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濕經一小時以上

丙 用有效噴霧器嚴密噴射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列之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丁 用濕潤之蟻醛 (Formal de hyde) 氣體熱至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施行蒸薰經六小時以上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積內用一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 de hyde) 溶液或用八英兩之疊蟻醛 (Paraform) 加一品脫 (pint) 半之水此外尙可用蟻醛溶液過錳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 de hyde) 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爲一千立方尺之空積于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醛 (Formal de hyde) 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免致損害時亦可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用之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用一磅又三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蟻醛溶液

戊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廁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為封固牆地板挂件幃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洒然後蒸薰

第四條 本辦法所認許之消毒劑如左

一 百分之一之煤溜油醇 (Creo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并有十個以上之困碍係數者)

二 前款所列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并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三 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醛 (Formal de hyde)

四 新鮮含氯石灰 (含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劑臨用時以含氯石灰六英兩混合于一加倫之冷水製成之

前項所列各消毒劑用於浸濡抹擦之時均宜加熱行之

第五條 船舶之初步消毒係用規定之蟻醛溶液蒸薰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移動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先勿移動

第六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分曾經油漆之金屬器具帷簾台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

時再曝露于空氣中六小時以上

第七條

艙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并本製皮製各部分箱籠傢具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凡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均應以消毒液或于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濕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應于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後移至他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于空氣中曝露十二小時後然後清潔之

第九條

床架床櫃及鐵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露濕至一小時以上

第十條

容積較大之物如床墊長枕被褥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窗簾椅墊與不固定之地氈蓆有色毛織品及其他相類之物件于可能時應依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氣消毒之若無氣壓可用時凡傳染病污染之床墊應燒燬之如床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濕透其外套然後拆開將毛浸濡於華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其外套應燒燬或煮沸之

第十一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氣壓可用時可浸濡於消毒液或于可能時需于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並煮沸之

第十二條

凡以浸濡或蒸汽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消毒液（非肥

第十三條 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蟻醛蒸薰之但須注意其懸掛情形必使各面皆能薰透凡噴射或蒸薰之物件均應于六小時後再曝露于空氣中六小時以上

第十四條 凡不燒燬之紙片散置之信函書籍絲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品女帽羽毛等物品應用蟻醛蒸薰六小時再曝露于空氣中六小時以上

第十五條 爛布及破舊或污染之衣服報紙並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燒燬之

第十六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人員應著用能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七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舶之指定人員應著用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八條 檢疫醫官及指定人員既登有疫船舶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舶如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濡于消毒液或放入能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并以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外露部分及所著靴鞋等

第十九條 身體之消毒方法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疫病可能之人須連同其衣服及隨身物品一併消毒

二 前款應受消毒之人須將其所著衣服全行脫去即時消毒并以煤溜油磚肥皂(特別供鹽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困磚係數十個之易于混合之煤溜油磚液乳劑(其濃度為煤溜油磚每英兩加暖水兩加倫)洗浴其身體尤以頭

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分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毛巾擦乾另換潔淨衣服

三 除前款消毒液外頭皮頭髮及鬚並可用左列各蒸發性肥皂煤溜油醇液消毒其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林 (Cyllin) 或煤溜油醇類似藥品 (Similar cresol preparation) 百分之一 (1 Per cent)

軟肥皂 (Soft soap) 百分之二 (2 Per cent)

醚 (Ether) (1) 百分之十二 (12 Per cent)

純醇 (Rectified Spirits) 百分之七十 (70 Per cent)

雨水 (Rain Water) 百分之十五 (15 Per cent)

將肥皂溶於醇及醚再加消毒劑和勻後封密保存使用時須將此液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擦抹之經五分鐘後再用濕毛巾將腴沫擦去

四 前款藥液及其發散之氣體均易燃燒用時慎勿近火

五 毛墊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燒燬之

第十九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病之污染惟包裹內之物品尙無污染之虞時得僅施行外表消毒其方法如左

一 用溼蟻醛 (Formal de hyde) 依法蒸薰六小時并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二 以消毒液充分噴洒于包裹表面之掩蔽部分

包裹內之物品如檢疫醫官亦認為受有污染或有污染之虞時應按其貨物之性質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二十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疫病之可能時應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二十一條 凡應施行檢疫或由疫區駛來或應受隔離之船舶所載之書籍印刷品新聞紙商業文件郵包信件等如檢疫醫官認其曾與染疫人或染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應分別施行外表消毒

第二十二條 船舶之蒸薰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行之其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在實施蒸薰以前應先將貨艙內卸貨後所遺之零碎物件均行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亦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得以流通

一 除鼠辦法

甲 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蒸薰至少須經過六小時於可能時並得用高壓硫磺焰蒸薰之際該地方原有空氣應抽去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薰每一千立方尺空積應用硫磺三磅

乙 如用氫晴酸氣體蒸薰至少須經過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空積應用晴酸之量如左

子 如用硫酸和水加於靖化鈉或靖化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靖化

鈉五英兩或靖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丑 如用氫化靖之混合氣體蒸薰時至少須用靖化鈉四英兩

寅 如用流質靖化氣或(Leyden B)時其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

靖化氣

卯 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發生氯化炭時所發生之氯化炭

氣須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二 除蟲辦法 或用上述硫磺或氫靖酸氣蒸薰法或以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

各百分之一之水溶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洗擦或用力噴洒于曾被

虱蚤臭虫或其他害虫污染之地方

第二十三條

關於海港檢疫應徵收之各項費用均以國幣計算其數額如左

一 船舶於日沒後日出前施行檢查之特別檢查費三十五元

二 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同餐費及醫藥費每人每日一元五

角但食用西餐者每人每日徵收六元

三 物品由船上運下并消毒費用

甲種 用蒸氣消毒者首次徵費七元以後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物件

爲一次)

乙種 以其他方法消毒者每件一元

四 棺材停留費甲種每具十二元乙種每具六元

五 出口健康證明書費七元

六 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書費每人一元

七 在就地診驗期內之診驗連同發給證明書費每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八 蒸薰及消毒費用

甲 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人時每

人一元五角但每次至少須徵費三十五元

乙 船之貨艙及散艙以蟻醛溶液或氣體消毒按賴德氏登記簿 Lloyd's

S Register 所載之甲板下噸 Underdeck ton 計算每噸四分(包含躉船往來

雜費在內)但每次至少須徵費七十元

丙 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其應徵費用臨時議定之

丁 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處所以蟻醛或硫磺氣或炭酸氣消毒其空積不

足一千立方尺者每間徵費三元五角在一千立方尺以上者每多一千立

方尺加徵一元所多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但每次最少須

徵費十五元

戊 房間或其他受傳染病污染之處所以噴霧器消毒其空積不足一千立方尺者每間徵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所多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但每次最少須徵費七元

己 貨物以蒸氣消毒者每担二元其由躉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均由貨主自行負擔如爲大宗貨物得按噸數計算其應徵費用臨時議定之但每次最少須徵費三十五元

庚 客艙船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滅臭蟲虱蟻及其他有害虫類每間三元五角客廳統艙及其他旅客公用處所其空積不足一千立方尺者每間徵費三元五角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二元所多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但每次最少須徵費十五元

辛 凡停于港口外之船舶應另加拖船費二百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爲限逾一日者每日加徵一百五十元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壬 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舶消毒其船員住艙時依噸數之多寡徵費七元至三十五元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預防傳染病實施清潔消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施行清潔方法要領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人家須注意病者之居室及其他可受病毒污染地方施行消毒并隨時加以掃除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應取出燒燬之

二 凡患傳染病人家之井戶廚房廁所或污物堆積所須于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於必要時并須修整其井及施行滅蠅在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等傳染病人家尤應注意本款之規定

三 患斑疹傷寒之傳染病人家須施行虱之撲滅

四 患鼠疫之傳染病人家對於天花板地板牆壁等處及被服鋪設等物須施行鼠類及蚤之搜除

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人家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各款規定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洩浚溝池傳染病毒反行蔓延如必須洩浚時須先投入生石灰末或普通石灰施行滅毒其洩出之污泥穢物並須裝入嚴密之搬運器內運卸於無碍公眾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

第四條 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毋庸於家中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五條 消毒方法分爲左列四種

一 燒燬

二 蒸汽消毒

三 煮沸消毒

四 藥物消毒

甲 液體藥物消毒

乙 氣體藥物消毒

第六條 適于燒燬之物如左

一 患傳染病者或其屍體所著用之衣服寢具布片紙片便器及其他器具因汚染病毒不能再供使用者

二 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脫落物（如痲皮膿汁等）

三 動物之死體（如鼠類）及塵芥等

第七條 適于蒸汽消毒之物如左

一 衣服寢具及一切絹布棉布麻布毛織物等

第 八 條

二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鑲製竹木製物品可以蒸薰者
施行蒸汽消毒須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革類製品漆器其他之塗飾物品橡皮製品橡皮附器糊附器膠附器及毛皮
象牙玳瑁角質等類物品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二 衣被類於施行蒸汽消毒之前須檢查其衣袋中之物品如有不可加蒸之物
應取出之又易褪色之物亦不可施行蒸汽消毒

三 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并須放盡消毒器中之空汽使其接觸攝氏百度以
上之濕熱在一小時以上

第 九 條

適于煮沸消毒之物與適于蒸汽消毒者同

第 十 條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物品全部浸入水中經過三十分鐘以上之沸煮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及其製法用法如左

甲 液體消毒藥劑

一 石炭酸水

子 生石炭酸水(即普通所用之臭藥水)2% H_2SO_4 生石炭酸水用以

消毒地板庭院廁所等處於溫熱時使用尤可增加效力

丑 純石炭酸水（結晶石炭酸三分至五分鹽酸半分水九十六分半至

九十四分半）製造石炭酸水以石炭酸三分至五分約加水二分

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半至九十二分半之水再加

鹽酸半分若用溫湯則溶解更速但使用時須先振盪之消毒時間至

少需經三十分鐘以上如消毒物品係毛織物普通其濡浸一小時

二 昇汞水（昇汞水一分鹽酸一分水十分）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于

定量（十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

貯藏及使用時須合以顏色俾易辨識以防危險並不可貯藏于金屬器內

三 石灰類

子 生石灰（浸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丑 生石灰粉（以少量之水加于生石灰使爲粉末者）生石灰粉須臨

用時製造之其容量至少投入百分之三而攪拌之

寅 石灰乳（生石灰二分水八分）製造石灰乳以二分生石灰漸次

加以八分水徐徐攪拌之其用量視吐瀉物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

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地方可用普通石灰代之但須加倍其

用 量

乙 氣體消毒藥劑

一 佛爾嗎林 此物宜貯於一定大口之器皿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使之蒸發或貯入噴霧器內行噴霧消毒法惟使用此物施行消毒在室內每一百立方公尺須噴用四十五瓦（每瓦合一公分）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發氣噴霧須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約百瓦蒸發其氣且須密閉門窗至七小時以上

二 二氧化硫 此氣由硫磺燃燒而得用費既微施行亦易其法係將硫磺燃置於鐵盆內安置於另一有清水之盆中俾可避免火險並蒸發水氣增強消毒效力于房屋舟船火車等之消毒最宜用量為每三十立方公尺一基羅Kg（為殺虱蚤等）至二、五Kg（為殺菌）前者需二小時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 十 一 條 施 行 消 毒 方 法 之 要 領 如 左

甲 無 論 何 種 傳 染 病 應 概 行 消 毒 者 為 左 列 各 物

- 一 患傳染病者之屍體
- 二 患傳染病者或其屍體所用之衣服臥具及搬運器等

- 三 看護患傳染病人之人或其他接觸病毒之人所着用之衣服臥具等
- 四 患傳染病者殘餘之飲食品或供其飲食之器皿及其他器具書籍玩具等
- 五 病室內之鋪設物側壁等

乙 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分別消毒者爲左列各物

- 一 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各病者之便瀉吐瀉物及處置各該物使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物並井戶廚房廁所及塵芥堆積所或溝池等處
- 二 患天花猩紅熱各病者之鼻涕唾痰膿汁痂皮落屑及處置各該物使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物
- 三 患斑疹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各病者之鼻涕唾痰及處置各該物使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物
- 四 患鼠疫者之血液鼻涕唾痰膿汁及處置各該物使用之器具布片等物並鼠類棲止及交通之場所等

第十二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 一 患傳染病者治愈後須將全身沐浴另換衣履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以代沐浴
- 二 患傳染病者之屍體殮殮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滿布于其被服或包以

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濡之布或于棺內填以石灰

三 患傳染病者或其屍體之搬運器於使用後須以浸濡昇汞水或石炭酸水之藥布擦拭之

四 看護患傳染病人之人或病人之家屬及其他接觸病毒之人其接觸部分每次均須消毒衣履須用未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浸濡六小時以上更以淨水洗滌之手足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五 受有傳染病毒污染之廁所須加以生石灰粉或石灰乳攪拌之消毒後之糞便至少須十日以後方可充作肥料病毒污染之土地溝池及污物堆積所等均須撒以石炭粉或石炭乳其塵芥則燒燬之

六 患傳染病者所著用之衣服臥具及室內一切器具或與病者接觸之人所著用之衣服臥具及其他受病毒污染之處所物件須依其種類分別依左列規定施行消毒

子 被服類除應燒燬者外須以不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

丑 圖書類不能依第五條所定各消毒方法消毒者須置日光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 患傳染病者之居室及其他受病毒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房屋內均須以石

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如係用磚或用泥所造可以密閉之室可用佛爾嗎林或硫化氧施行消毒惟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八 汚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井及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生石灰投入攪拌之並經十二小時以上

九 船舶火車電車中如有患傳染病者或有患傳染病死者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撒布於其船室車室及其他受病毒污染之場所并拭淨之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以生石灰粉攪拌之船底之水並須預投以水量百分之一生石灰經二十四小時後再汲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情 字 第 六 四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令 各 特 別 省 市 公 署

爲令遵事查凡一切出版刊物以及新聞書報除中央認定代銷者外既屬營業性質自應聽憑人民自由購閱不能強迫派銷致涉滋擾近聞各地方頗濫予按戶勒派時生糾紛似此情形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市公署迅轉所屬嚴予取締毋稍瞻徇仍將奉令辦理情形先行具報爲要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漢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庚申字第一七七號

上訴人 吳欽李 住北京東西牌樓四條三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陸索梁 律師

李瑞呈 律師

被上訴人 邵秀貞 邵朱氏之承受訴訟人住北京崇文門外上二條五十二號

歐陽天傑 即復信堂住天津西頭糧店大街十一號

右一代理人 謝道仁 律師

被上訴人 鄭鴻鏗 住北京石碑胡同內花枝胡同四號

鄭鴻宇 住同上

右二代理人 鄭李氏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鋪底權不存在及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其訴訟標的有二一爲確認鋪底權不存在一爲執行異議嗣於訴狀送達後復以書狀及言詞聲明除確認鋪底權不存在外更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因拍賣訟爭鋪底所生之損害銀貳千捌百伍拾圓並將對於共同被告上義棧之訴撤回其係就執行異議之訴變更爲賠償損害之訴自屬甚明第一審以被上訴人歐陽天傑之訴訟代理人不同意變更原訴而又有礙該被告之防禦因將其新訴駁回其關於邵朱氏部分雖應視爲同意而因隆記茶莊就所租上訴人之鋪房有鋪底權其拍賣鋪底並無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遂就其請求邵朱氏及鄭鴻錕等賠償損害之部分一併駁回原審均予維持洵無不當上訴人就變更訴之標的辯稱此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無庸得他造之同意殊不知擴張訴之聲明須不變更其原訴之標的若其新訴爲別一訴訟標的卽不得謂爲訴之聲明之擴張本件確認鋪底權不存在與請求賠償損害之訴其訴之標的顯非同一卽不能就確認之訴擴張及於損害賠償上訴人所援從前關於確認買賣無效之判例核與本件情形不合不容任意牽混惟推究上訴人之原意以爲執行既已終結不得提起異議之訴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拍賣該鋪底所生之損害以代原訴之聲明是乃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並非訴

之聲明之擴張然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所謂情事變更者係指其變更之情事發生於起訴以後或雖在起訴前發生而爲當事人所不及知者而言如在起訴之時當事人已明知其情事之變更而仍行提起原有之訴自無許其於起訴後變更原訴之必要本件上訴人起訴狀內明稱訟爭鋪底已由被告上義棧拍買是在起訴之時上訴人已知其執行業已終結其謂於閱覽卷宗時始行知悉顯係飾詞乃不顧執行終結而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說明即非有許其變更原訴代以他項聲明之餘地原判決認關於歐陽天傑之部分既未得其同意即不得變更原有之訴自非不合上訴人嘵嘵爭辯即無可採至關於被上訴人邵秀貞及鄭鴻錕等之部分無論鄭鴻錕等在第一審並未到場本不能認其對於變更訴訟標的已有同意且依後段說明原審認訟爭鋪底權之存在並非不當則該被上訴人等並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自不待言原審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對於邵朱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之判決亦甚允洽上訴人就求將原判決廢棄不能謂爲有理由次查被上訴人就訟爭鋪底業已提出倒契二紙及聲明使用租摺以爲證明方法雖上訴人以租摺內載並無押租倒價及被上訴人提出之倒契未將房間逐一記明爲該鋪底權不存在之論據然並無押租倒價之記載爲一般租摺通行之例語不足以表示無鋪底權久經著爲判例自非上訴人所得藉爲口實原判決認其不能爲並無鋪底之反證洵無不合至倒契二紙明載有原租民房一所門面三間前後(中略)門窗戶壁等語自係表明房屋鋪底其未詳列全部房間者蓋以鋪底之出倒與房屋之出賣不同其所重在於地點及門面餘房則非必注意記載前開倒契既已明言原租民房一所則該鋪底權之範圍即足確定自非有詳載房間

之必要上訴人既不能指明倒契有何瑕疵又無相當憑證可證該房確無舖底或其舖底僅以門面三間爲限而乃以三間寬度之冲天牌樓爲辯解不惟空言無據抑且顯非合理其指該倒契爲傢具舖底尤與契載內容不符卽係強辯且原審依上訴人原買該房之價金及歷來之租額爲其心證因認訟爭舖底權爲存在於法自屬甚洽雖據上訴人辯稱賣契所載價金玖百圓乃爲隱價省稅之故姑無論其價額相差過遠其言無從取信且上訴人並不能說明其實價究爲幾何亦可見純係飾詞朦混原判決雖誤用財政局字樣而核其論斷之全體究無違誤上訴人藉此指摘更屬無謂又關於租額原審依其經驗法則以認十四間舖房僅租拾圓且有房租永無增減及改設房屋更換字號預先通知房東之訂定爲有舖底之證本屬切當上訴人惟以空言主張當民國七年之時舖房之租價甚低拾圓並非過廉已屬任意爭執而就上開租摺內便利租戶限制房主之條件故解爲限制房客尤爲遁飾之詞至於咸豐九年以前之原倒順興煙舖底契雖未據被上訴人提出但既有先後倒契二件加以上開買價及租摺內容足資參證則原審認爲證據已足不更調查上手以前之舊契並不能謂爲疏略此外上訴人藉口被上訴人鄭李氏提出之歐陽天權名義作成之函件謂有合謀侵害上訴人所有權之嫌查該二函本爲被上訴人歐陽天傑代理人所否認其是否出於該被上訴人之本意已非無疑卽就各該函內容觀之致鄭叔平一函前段係爲檢取稅契處收據無着而擬另謀完成登記之方法其謂無須房東承諾書亦當指會同登記而言後段不過爲圖免他債權人加入分配而囑債務人勿妨拍賣其致鄭鴻錕之函亦係婉勸債務人遷讓而許以貲助所謂房東起訴已晚自係意在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詳釋該

兩函語意毫無串通作偽之嫌疑原判決認其於鋪底權之真實無礙誠非過論上訴人妄加揣測自嫌失據又查訟爭鋪底自查封以至最終拍定閱時數年之久上訴人從未聲明異議直至債務人設詞抗拒拍買人接收鋪底之際忽向執行法院聲明該房本無鋪底其情甚爲可疑被上訴人歐陽天傑及邵秀貞謂其受人利用別有所爲自非無因上訴論旨均不能謂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六〇號

上訴人 王廣印 男年五十六歲賣糖住天津同義里九號

右上訴人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由

查本案第一審判決書理由欄內載明已死李永祥右額角木物傷一處青赤斜長二寸四分闊一寸一

分內損震動腦髓左臂木物傷一處青赤斜長二寸七分闊一寸一分右手背木物傷一處青赤斜長二寸四分闊一寸一分兩鼻竅及內口均有血污腦髓流出委係因木物傷內損震動腦髓身死業經派員檢驗明確又載上訴人在第一審迭次供認因李永祥盟祖母劉李氏欠其大洋十元未償於上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許在同院盧許氏家與趙長春李永祥相遇向其詢問劉李氏有無託其賣地還錢之事致相爭吵用木棍將李永祥毆傷云云是本案傷害之原因及傷害事實業已供證俱全原審及第一審均認定上訴人成立傷害致人於死之罪固非無據惟查本案第一審及原審全部卷宗均已焚毀無存所有一切於上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供證自應再行多方搜集以期詳慎雖上訴人辯稱係由於李永祥與趙長春向其尋釁先用木棍毆打故奪棍還擊及李永祥之因傷致死為劉李氏及趙長春作傷太重所致各節核與證人趙長春述稱「他（指上訴人）提斧頭出來一聲未言語照李永祥腦上就是一下又連幾下就把人打倒了」等語及中國慈善醫院診斷書所載李永祥頭部震動精神錯亂嗣因李永祥無家可歸乃至劉李氏家療養延至本日夜間因傷身死之情形固屬不相符合然查趙長春既係當時與上訴人爭論之人其言是否可以盡信且兩造爭毆既在上訴人同院盧許氏家內究竟當時爭毆實際情形如何盧許氏是否親見及有無其他街鄰聞見均尚不無調查餘地原審未予詳切研求遽行定讞殊嫌速斷上訴意旨從探證上指摺即不得謂全無理由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財

正文

公牘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北京市銀行公會
商會
錢業公會

爲令遵事查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發行紙幣准自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以兩個月爲期按國幣同價由該行等自行收回業經令知在案茲經決定將收回期間再予展限兩月自本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十日止仍責由該行等按國幣同價自行積極收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知各會員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冀東銀行總行

爲令遵事查該行發行紙幣前經令准自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七月十日止以兩個月爲期按國幣同價自行收回在案惟該行紙幣尙有未經收回者茲經決定將收兌期間展限兩月自本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十日止仍責由該行按國幣同價自行積極收回俾早結束合

令遵照并仰轉知各分支行一體遵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稅 字 第 三 六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飭事案據北京市商會六月二十七日呈略稱關於施行所得稅申報第一類資本總額各項迭准統稅分局函催具報當經開會宣布並通行查照辦理嗣於九十四次董事會議又復提出討論據各公會會員商號表示以申報資本各項手續繁瑣若照規定限期具報趕辦不及籲請寬予時限俾免貽誤請鑒核等情當經本部察酌所陳情形爲寬恤商業辦理手續並期便利推行起見將資本額之申報及二十七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申報期限姑再展限一個月截至本年七月末日以前務須一律申報齊竣如各商號仍有延不依章申報者即予從嚴罰辦並摺呈行政委員會核示照所擬令飭遵辦等因到部合亟令仰該署遵照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會 字 第 三 七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四 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東 膠

爲令遵事關於輸送國幣業經規定辦理兩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兩條仰即遵照辦理佈告

週知並仰轉知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發辦法兩條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辦法兩條

- 一 聯銀券在華北境內之輸送祇須證明出發地以及到達地確在轄境以內者不受限制
- 二 凡携有聯銀券前往日本國及滿洲國者須持向聯銀掉換目的地通用券但掉換數目得由聯銀酌量當地情形辦理之其超出部份並需換購匯票

財政部指令

會字第九六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省銀行總行

呈一件 呈為發行紙幣流存民間者尙有四千七百六十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七元五角收兌本券截止期限為七月十日收兌鉅額本券事宜恐非短促時間內所能竣事擬請寬限時日俾便收兌由

呈悉既據呈稱未收回鈔券為數尙鉅應准再予展限兩月自本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十日止在此期間內仍責由該行按國幣同價自行積極收回仰即遵照并轉知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 政 部 指 令

稅 字 第 九 九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令 統 稅 公 署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呈 一 件 為 遵 令 呈 送 擬 訂 本 年 七 八 兩 月 份 燒 苧 棉 紗

徵 收 統 稅 定 率 表 請 鑒 核 備 案 並 公 佈 週 知 由

呈 表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除 刊 登 公 報 週 知 外 仰 即 知 照 表 存 此 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 統 稅 公 署 燒 苧 棉 紗 徵 收 統 稅 定 率 表

統 稅 公 署 燒 苧 棉 紗 徵 收 統 稅 定 率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份 (至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止)

棉 紗 支 數	平 均 市 價	完 稅 價 格	稅 率	每 包 稅 額				幣 制
				十	元	角	分	
六 十 支 雙 股	\$ 1000	\$ 893	5%	\$ 4	4	6	5	
八 十 支 雙 股	\$ 1160	\$ 1036	5%	\$ 5	1	8	0	
一 百 支 雙 股	\$ 1450	\$ 1295	5%	\$ 6	4	7	5	

附 註 此 項 統 稅 定 率 表 係 依 天 津 分 局 關 區 平 均 市 價 核 定 通 行 適 用 倘 其 他 各 分 局 關 區 如 遇 稅 地 市 價 驟 跌 應 先 仿 照 海 關 估 價 及 計 算 方 法 推 算 完 稅 價 格 電 由 本 署 核 定

一 百 支 雙 股 棉 紗 因 津 市 無 貨 係 比 例 八 十 支 雙 股 棉 紗 市 價 核 定 如 遇 市 價 驟 跌 應 先 仿 照 海 關 估 價 及 計 算 方 法 推 算 完 稅 價 格 電 由 本 署 核 定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陸軍軍士教導團譯務官時令逾假不歸應即撤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周秉燮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馬德彥因病懇請長假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劉玉堂巡官庶務員魏亦臣因事懇請長假均照准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魏子貞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黃幹臣第二中隊巡官庶務員趙玉倫第四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趙佩璋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戴晉巡官庶務員李長太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委任趙佩璋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陶文寶爲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趙玉倫爲第一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黃幹臣爲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董樹春爲巡官庶務員魏子貞爲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鄭學禮爲巡官庶務員戴晉爲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李長太爲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張芝英爲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佐執法官高佛生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委任張煥文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佐執法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委任陸甲軍官學校教官王金鑑焦增銘譯務官賴正哉兼任譯務訓練班日語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徐步青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一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徐家駒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二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吳鏗暫代北京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謝長庚暫代北京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二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凌 壽 增 暫 代 北 京 第 二 監 獄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二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胡 舒 貽 暫 代 河 北 天 津 監 獄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二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林 安 桐 暫 代 河 北 唐 山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朱 俊 傑 充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西 醫 士 兼 藥 劑 士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黃 藻 光 署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三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馬克敏充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王家珍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三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周藩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三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彭謹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八四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葉伯亞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四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謝 秉 圭 署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四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李 慶 祥 署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四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趙 希 哲 充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五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林 來 瓊 充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五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馬 崇 惠 署 河 北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五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蘇忠誠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五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傅惠民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滄

法部令 令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趙傳家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六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詹培元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六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虞蒙正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六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韋 勤 堂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六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杜 邦 棟 充 山 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通 譯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六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張 良 高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七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趙 景 霖 署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七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紀 如 璋 署 河 北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紀如璋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七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李淮清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李樂鶴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七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趙叔抃署青島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七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張廷惠署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八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任 命 劉 宏 繼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派 暫 代 山 東 煙 台 監 獄 典 獄 長 劉 鼎 紹 兼 代 山 東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所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八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派 鄭 錫 恒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八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派 李 開 元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八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派 高 日 采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派冀桂馥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派白洞嶺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八九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派蘇紹洵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八九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派王會祥充青島高等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令 令字第八九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派郭冀中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九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派 樊 萬 增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九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派 張 世 麟 署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八 九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派 錢 光 謨 署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牘

法部咨呈

上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爲咨呈事前准

貴會來咨以河北烟台等處各院監印信小官章分別鑄就咨請派員資憑來會具領轉發應用並飭報啟用日期呈送印模繳銷舊印以憑備案等因查是項信業由本部派員具領並分別轉發令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舊印章一併呈送以憑轉報各在案茲擬河北高等法院先後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於五月十七日啓用北京第二監獄印及小官章於同月十八日啓用北京第一監獄印及小官章於同月二十日啓用河北天津監獄印及小官章於同月二十二日啓用天津唐山兩分院印及小官章均於同月二十三日啓用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舊小官章業於事變遺失前經報請備案其日啓用至各該院監舊印章惟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舊小官章業於事變遺失前經報請備案其餘舊印九顆小官章九方均擬分別截角連同新印印模呈送前來除俟烟台等處舊印呈繳到部再行轉送外相應先將河北各院監印模及舊印章開列清單備文送請貴會轉呈銷燬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清單一紙

印模十五紙

印九顆

小官章九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咨 呈

上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為咨呈事查青島特別市已奉

明令設立高等法院所有該院及青島地方法院印信均應改鑄以符現制除令該院在新印未鑄發以前仍准暫用舊印外茲將青島高地兩院應用印信及小官章附列一表敬請貴會轉請改鑄交由本部轉發實為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改鑄青島高地兩院印信表一紙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改鑄青島高地兩院印信表

機關	印信	質料	印	文
青島高等法院	簡任乙種	銅質	青島高等法院印	
青島高等法院院長小官章	簡任	銅質	青島高等法院院長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質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薦任	銅質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	
青島地方法院	薦任甲種	銅質	青島地方法院印	
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小官章	薦任	銅質	青島地方法院院長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質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薦任	銅質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牘

七 二

第 八 十 九 號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令(教)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各省市公署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查此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內有各省市酌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一案本案要旨係爲培植建設人材以應現時之需要爲此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斟酌各當地情形妥擬計劃書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訓令

令(教)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爲令遵事案查此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內有請國立北京大學理工農醫各學院設獎學金名額以獎勵並救濟優良貧寒學生一案爲此令知該大學仰即依據上開決議案召集有關係各學院院長協議斟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訓令

(文)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省公署教育廳
北京天津青島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此次教育行政會議據山西省教育廳長裴淵泉提出保管或搜集各地文化物品一案經預備會議審核決定由部通令辦理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抄印原提案令仰該局切實酌定辦理並具報爲要此令

附原提案一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呈一件 爲呈送擬訂該學院清寒學生補助金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規則草案內容未盡妥適茲經本部逐條審核酌予修正合將修正全文抄發一份仰即遵照公布施行原件存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立北京師範學院清寒學生補助金規則一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總)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醫學院訂購酒精百箱檢同填表及印花稅款請轉函財政部准予免

稅由

呈件均悉當經據情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茲准函復略開查此項酒精既准函稱係醫學用品自可准予由關給照免稅放行除分令津海關監督暨統稅公署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 咨

(總)字第五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為咨行事查前准

貴署咨請轉呈刊發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官章一案當經本部咨呈行政委員會察核辦理茲承准咨開准貴部咨請刊發河北師範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官章等因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關防又校長小官章一方相應咨送查收轉發並希飭報啓用日期據轉見復等因相應檢同關防及校長小官章咨送貴署查收轉發并希飭將啓用日期具報俾便轉復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河北師範專科學校關防小官章各一方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 育 部 批

批(總)字第二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原具呈人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呈一件 爲向德國訂購鋸機鑿筭機等件檢同填表暨印花稅款請轉咨財政部
准予免稅由

呈件均悉當經據情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茲准函復略開查此項機件既准函稱係教育用品自
可予以給照免稅放行除檢發附表及印花稅款令飭津海關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
由准此仰即知照此批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公 告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六月份

公司名稱	青島果產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一 種植果物中西蔬菜 二 販運 三 儲藏 四 加工製造及其他畜牧副業等
資本	拾萬 元
所在地	青島市
執照號數	利本字第二十號
核准月日	六月十六日
備考	設立本店

附

錄

附錄

教育部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 國語辭典第四冊覆核工作

- (1) 校改△×□×等母底稿一一七六條
- (2) 覆核P+△一等母抄稿一二〇八條
- (3) 繕寫一×等母稿四五三頁

二 國音常用字彙增修工作

- (1) 製定國音常用字彙補遺ㄟ母全部
- (2) 覆核國音常用字彙補遺ㄟ母全部

三 剪貼工作

- (1) 剪貼國語辭典卡片二三八五片

四 整理工作

- (1) 整理國語辭典卡片一〇九五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七月三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朱晉生	安壽軒	移轉	內五福樓大街	甲乙丙丁
潘全明	遺失	遺失	外三東四塊玉	五一
楊中武	同前	同前	內五北廟王廟	一一
朱仙洲	齊慎齋	移轉	外二梁家園東大院	甲七
陳永利	張文會	同前	外五德慶溝	南下坡地方
陳世安	李海玉	同前	內三報恩寺胡同	一六
張月千	李海玉	同前	內三報恩寺胡同	一六旁門
劉文清	劉永	同前	內三石雀胡同	一一
王兆祥	曹恕	同前	內一黃園崗	二四
關尚賢	馬崇祿等	同前	內三朝內斜街	甲一〇
馬崇祿等	批餘	批餘	內一朝內大街	八一
陳承典	謝保昌	移轉	內四福綬境	甲一一
紀桐重	高子靜貞	同前	內一朝內大街	甲一五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紀桐重	高子靜貞	同前	內一朝內大街	一五四
劉長海	胡守倫	領地	外三虎背口	二〇南牆外
李光華	胡守倫	移轉	內五德內大街	一三八
黑德福	王海等	官留	內一官房大院	三五
郭扶南	王海等	移轉	西郊西便門外官廳後身	一五五
魏樹堂	魏樹森	同前	內三東直門大街	一五五
劉作霖	韓桂林	移轉	外五疊道子	甲二
董文秀	馬德俊	同前	外三拐棒胡同	一一
修繼勳	李貽菴	同前	內三椅子胡同	一三及旁門
榮壽等	陳裕崑等	同前	外三鐵轆轤把	乙五三後部
陳裕崑等	批餘	批餘	外三鐵轆轤把	乙五三前部
黃吉人	遺失	遺失	內四猪毛廠	地方
中華航空公	崇秀峰	移轉	內五姑站寺	三〇

王大業	王亞需	同前	內二棗林街	甲八
關雲舫	七月五日	遺失	內四新街口北後坑	二二
文晏清	同前	同前	內四前抄手胡同	路北地方
慶海福	王福才	移轉	北郊德外大街	九三進北
姜永生	孟景雲	同前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一六八
桑汝良	盛有榮	同前	內一多福巷	二八
項育芝	熊志雲	同前	內六恭儉胡同	六
張彤	朱錕亭	同前	內三東直門大街	二〇五
已李廷獻之姪李芳明	已李廷獻之姪李芳金	同前	內五大石橋果家大院五南部	
李振南	遺失	批餘	內五大石橋果家大院五北部	
柳松源	早年置買	遺失	西郊阜外北禮士路路東地方	
王岐瑞	鄒子棋	移轉	東郊東外東中街	四六
姬永采	鄒子棋	移轉	內一樓鳳樓	一三二
張劉威	紀恒	拍買	內四新街口南大街	七八
傅良鈺	孟鍾壽	移轉	內二象來街	一
李雪慶	焦德裕	同前	內二南太常寺	一一
李春生	榮光	移轉	外四森林前街	中間路南
李春玉	趙七甫	同前	內三羊管胡同	三〇
王聚振	李堂	同前	內五前海北河沿	一七車門
李振錦	李堂	拍買	外二珠寶市	三一

周有慶	蔣朝宗	移轉	內二烟筒胡同	一〇及車門
卓靜真	楊壽山	同前	內二鼓鑼胡同	一一
翟顯蔭	劉繼如	同前	內三西門倉	六五
白玉泉	戴鴻澤	同前	外四大吉巷	二二
戴德泉	馬德順	同前	東郊朝外南中街	六九東部
馬德順	批餘	同前	東郊朝外南中街	六九西部
李炳文	同前	同前	外五車家井胡同	二旁門及車門
齊學曾	李炳文	移轉	外五車家井胡同	甲二
史新閣	費關華	同前	內三北弓匠營	五九
楊俊興	王雍通	同前	內三永康胡同	七
陶青久	魏厚榮	同前	內一貢院三條	二一
任瀾	趙丙丞	移轉	貢院四條	二及旁門
石燦霞	邵文清	同前	貢院大街	四
吳廷齡	張淑清	同前	內一貢院東大街	六五
趙威臣	郝光沫	同前	內一抽展胡同	五
劉文彬	侯存仁	同前	內三方家胡同	四七
汪仲明	鄒叔平	同前	外三葱店後街	一八
		同前	外三葱店前街	五
		同前	外二楊梅竹斜街	甲七
		同前		七三

趙玉山	丁百賢	同前	外二小李家胡同	一一
潘玉琪	蘇效武	同前	內五小經廠	三
潘玉琪	蘇效武	同前	內五小經廠	二
樂天書	韓書田	同前	內三朝內北小街	七七
范書	韓書田	同前	內三朝內北小街	七七
馬鳳鳴	韓書田	同前	內三朝內北小街	七五
張會卿	韓書田	同前	外三官馬圈	一
葉華勤	張來有	同前	外四廣惠寺夾道	七
葉枝春	伊文福	同前	北郊德外街武廟村	八
張景昇	孫萬恒	領地	外三虎背口 甲二東塔外	三三
李善長	孫萬恒	移	外五營班館	三三
張潤翼	倪永錫	同前	內六南長街玉鉢廟	六
趙致遠	呂鴻達	同前	內四新街口 二〇九後門	六
呂鴻達	王蓮三	批餘	內四新街口南大街 二二〇	二〇
喬寶書	王蓮三	移	內五井兒胡同	四三
萬雲路	蕭純齋	同前	外二東北隅 雙魚胡同	四四
陳印志	楊善堂	同前	內四西馬路	二〇
程浩	楊善堂	同前	內一八面槽	三七
李百思	王德順	同前	東郊朝外西中街	七八
楊燕軒	積厚堂	同前	內五前鐵匠營	一四
關錫鑑	趙鳳賢	同前	內三蔣家胡同	甲八
程毓瑛	崇蓋	同前	內四蔣家房	五七
于成龍	高玉振	同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三一七
喬安愚	王揚貞榮	同前	內四磚塔胡同	六二

孫德亮	遺失	南郊廣安門外觀音寺	地方	
孫德亮	同前	南郊南手備口	地方	
溫裕如	拍賣	內五娘娘廟	一五及後門	
于志遠	移轉	內五湯公胡同	四	
袁雲祥	同前	內五德內大街	三三	
張英夫	同前	西郊阜外 北禮士路	甲四八 乙四八 丙四八 丁四八	
崇厚堂	劉質臣	同前	內六沙灘	三三
張寶珍	宋柏平	同前	內一猪市大街	五二
馬福元	吳允簡	同前	內五前鐵匠營	四
白兆祥	楊曹錦堂	同前	內六南長街小胡同 內六南長街小胡同	七一
高靜文	孫峻甫	同前	內一溝沿頭	五〇
曹永順	和文卿	同前	外二廊房二條	三八
李靜氏	吳成勳	同前	內四官園	九
李樂天	王英緒	同前	內四老虎廟	五
秦小正	茂德堂信記	同前	內六南長街四條	一
余文軒	何松亞	同前	內二達子廟	一五
金怡逸	金關郁	同前	內二諸達宮	三
高德祿	安長浦	同前	內一竹竿巷	甲八二
安永明	白玉順	同前	內一崇內火神廟	一六
韓玉立	同前	內三皇姑院	一四	
李開	同前	內三箭廠	七房後	

雷善林	梁貴堂	張廷樞	張子榮	丁繼康	王連和	王雨亭	解景福	王瑞庭	陳希曾	吳成源	張周肅貞	王煥廷	李成瑞	胡永祥	于霖氏	沈銘昌	王冠燾	張志遠
		左世源	石俊峰	常松岩	田雨臣	慶餘堂	李彭齡	李嵩山	李永長	陳清泉	于樹臣	董翔玉	趙述凱		孫福敬	羅秩安	王德海	
遺失	拍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已稅領單	領地	同前	移轉	遺失
內一泡子河	外四下斜街	內五菊兒胡同	內六會計司胡同	內六北井胡同	內三羊管胡同	外三沙土山後街	內一朝內大街	內五舊鼓樓大街	外三虎背口	內一東長安街	東郊東外西中街	內一西花廳	東郊朝外東中街	外五正陽門大街	內三豆瓣胡同	內二十八半戴花枝胡同	內三香餌胡同	外四爛樓胡同
地方	四五旁門	三三	甲六	六	甲三四	一四	二七〇	甲八〇九	甲三五	一及後門	二七	二〇	六〇	九三	一七北房後	二二	六九	七一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座落在內五區舊鼓樓大街十二號共計房十二間今將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汝粹啓

失契

李俊長有地二畝七分在廣安門內南線閣因將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李俊長啓

洗心堂董失契聲明

內一五老胡同八號旁門房地一所計磚瓦房貳拾貳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原契作廢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內五區北鑼鼓巷二號住房七間半及九十四號住房六間半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麻惠民啓

失契聲明

自置灰瓦房七間座落西直門外車公莊七號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燦啓

聲明

本堂所有內二區屯絹胡同四十五號契紙遺失除呈請補契外聲明作廢

天主堂宣化中國教區駐京辦事處宣德堂啓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錢局後身六號契載房樓十間後建築三間未稅共十三間又七號契載房八間後建築九間未稅共房十七間茲將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美國同仁醫院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機織衛二十五號房七間契紙遺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向仲珩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鴨子廟丁八號有灰瓦房三間勾連平台兩半間因事變契紙遺失今補領新契老契復出作廢

陳子明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南鑼鼓巷三十二號後院內灰房兩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范奇文啓

失契聲明

茲將內四區半壁街十二號房九間又西墻外空地三畝餘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曾彝進啓

失契

敝人有外三區八聖高廟六號
灰房三間紅契因故遺失除呈
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特此聲明

唐德喜啓

失契聲明

祖遺北郊安外西後街十九號
北房三間舊契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伯英啓

遺失聲明

內五地外樂春坊三號計灰房
三間土房三間契紙憑單均遺
失除報補稅新契外舊契憑單
作廢

丁德祥啓

失契聲明

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內二鮑家
街三十二號舖面平台二間勾
連平台一間房契遺失除向財
政局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之清啓

契紙被焚聲明

董連仲寓外四區廣內大街甲
一二一號於本年四月二十五
日因不慎失火將住房以及自
置宣外大街一四五號及甲一
四五一四六一四七號共瓦灰
房四十間半新舊契紙隨同被
燒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特
此聲明

失契聲明

外三區花市曹家店二號旁門
房兩間被火災將契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崔維璋啓

聲明

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貢院四
條二號三十五間因不慎遺失
他項所有權狀時字三七〇號
除已呈報財政局外特此聲明
作廢

魏厚榮啓

遺失聲明

住房一所在外四蘇刀胡同門
牌二十五號計房十三間半房
契遺失嗣後該契復出概作廢
紙特此聲明

戴耀光啓

失契聲明

住房一所在東郊朝外秀水河
二十三號房十二間半將房契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杜張氏同孫女起順
來啓

失契聲明

自置西直外西關七七號住房
十四間基地一段計一畝八分
七厘茲將紅契遺失除呈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黃輔德啓

失契聲明

內一豬市大街九十七號院內
東部隣街房二間西房四間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
契作廢特此聲明

李德英啓

失契聲明

自置北郊安外東河沿四號住
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遵章登報
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鄧明德啓

失契聲明

王西園有內五區草廠大坑一
五七號憑單遺失除赴財政局
補領新單外舊單復出作廢

王西園啓

遺失聲明

內一區崇內大街三三一號通
盛館舖底驗照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照外舊照作廢

通盛館劉培基啓

失契聲明

自置房兩所在內三東城根十
七號庫司胡同乙十六號共房
十一間半因契紙憑單遺失除
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
廢

王子箴啓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小
甜水井七號計灰瓦房共四四
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請補契外
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王瑞霖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
為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為根據蒼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懜悟洵為讀經之
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德惠出而問世為
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册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辦事處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每份	每份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三角	三角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三角	三角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每方寸	(半頁)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本表刊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 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 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錚等版刊登時... 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張益 廣告社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89/10